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鄉生字第1150004118B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鄉「花蓮縣新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」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115年3月6日新會議字第1150000216號函辦理(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議決通過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「花蓮縣新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」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何禮臺